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燃气气瓶安全责任保险附加场所责任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燃气气瓶安全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场所范围内依法从事经营活动过程中，因发生不属于主险保险责任的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含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属于主险合同项下保险事故的，不属于本附加险保险责任。

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、费用和责任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；
- （二）战争、敌对行动、军事行为、武装冲突、罢工、暴动、民众骚乱、恐怖活动；
- （三）核辐射、核爆炸、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；
- （四）大气污染、土地污染、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；
- （五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；
- （六）第三者自残、自杀，或受酒精、毒品、管制药品的影响；
- （七）第三者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；
- （八）自然灾害；
- （九）消防灭火气瓶、长管拖车和管束式集装箱用大容积气瓶、非重复充装气瓶、固定使用的瓶式压力容器及军事装备、核设施、航天航空器、铁路机车、海上设施和船舶、矿山井下、民用机场专用设备使用的气瓶发生的意外事故。

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违规或违法经营；
- （二）被保险人从事与本合同载明的经营范围不符的活动；
- （三）气瓶及其附属设备被错误使用或不当使用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 1.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气瓶或者与当地燃气气源不相适配的气瓶；
 2. 违反技术规范要求拆卸、安装、改装气瓶；

3. 使用非法制造、报废、改装、超期、到期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、检验不合格的气瓶；

4. 加热、摔砸、倒卧、曝晒燃气气瓶或者更换气瓶检验标志、漆色；

5. 倾倒燃气残液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；

6. 进行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、装修活动；

7.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。

第七条 下列损失、费用和责任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（一）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，但无该合同存在时依法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此限；

（二） 罚款、罚金及惩罚性赔偿；

（三） 精神损害赔偿；

（四） 间接损失。

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、费用或赔偿责任。

赔偿限额

第九条 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、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赔偿限额、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等，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